

## 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Q&A

### 一、為甚麼雇主應對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相關法規有？

答: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如下:

1. 職安法第 20 條規定: 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違反第 20 條之規定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2.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 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校方認定計畫案人員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 故依法您的健檢費用須由計畫付費。)

### 二、哪些人符合在職勞工的一般健康檢查受檢人員？

答: 104 年度起, 凡於**本校納保(勞保)之教職員工**(名單由人事室協助提供)。

公務人員不屬職安法範疇(公務人員另案辦理)。

### 三、我已完成了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隔多久會做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呢？

答: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 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年滿 65 歲以上者, 每年檢查 1 次。
-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 每 3 年檢查 1 次。
- 未滿 40 歲者, 每 5 年檢查 1 次。

已完成新進人員體檢後, 依年齡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如 104 年 6 月的新進人員現年 32 歲, 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新進人員體檢, 將會於 109 年參與本校的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 四、如果我的健檢報告異常, 我該如何處理？

答: 等同於自費做健檢方式, 當我拿到健檢報告發現有異常項目, 必須依照醫師建議自費掛相關科別做進一步的檢查。

### 五、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與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項目有何差異？

答: 兩者只差別健康檢查多一項低密度膽固醇 LDL。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b>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b> 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六、可以不進行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答: 未依規定完成者, 依據職業安全法第 46 條規定, 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七、已接受本校人事室補助 3,500 元健康檢查已受檢人員，還要再做一般健康檢查嗎？

答：人事室公告補助 3,500 元的體檢項目皆已包含一般健康檢查項目。

故依規定將會由衛保組進行追蹤管理。

依法規規定，不得重複申報健康檢查費用，故已完成 3,500 元人事室補助健檢費用，不得申請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 八、計畫案人員如何核銷一般健康檢查費用呢？

答：校方認定計畫案人員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依法您的體檢費用須由計畫付費。

計畫專任助理當場付費，並拿取收據回所屬單位核銷(計畫專任助理健康檢查費用由其計畫補助費用)。敬請各計畫案主持人編列健檢相關預算，以利費用核銷。

#### 九、自行在校外體檢的人，可拿單據回學校核銷嗎??可核銷多少費用呢?

答：

1. 當年度需受檢之勞工，如已自行至校外健檢，健檢報告符合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並繳交至衛保組確認且收取進行追蹤管理，可在衛保組每年年底進行公告之校外健檢核銷日期內，將當年度健檢收據帶至衛保組，衛保組將協助進行核銷當年度校內一般健康檢查相同費用(108 年度校內勞工一般檢查費用為 600 元)，為配合主計室行政業務(費用核銷與關帳)逾期恕無法辦理(108 年度費用核銷截止日 12 月 20 日)。
2. 如不在公告期間內，或不是當年度收據，將無法協助辦理，請大家多加配合，計畫案人員由該所屬單位進行核銷。
3. 例如：108 年 5 月已自行付費進行體檢 3,000 元，且體檢項目已交於衛保組核對符合並由該組收取，該人員是 108 年需受檢人員之一，於 108 年公告核銷期間內將收據繳交至衛保組，當年度校內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費用 600 元，本組會核銷與校內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同等費 600 元。

十、我要如何得知我需要受檢呢？

答：每年將由人事室提供名單給衛保組，衛保組將發信給各受檢人員。

十一、我在校投保勞保，卻沒有收到受檢通知，我該如何處理？

答：請聯繫衛保組侯國代護理師 03-5743000，或來信 [clinic@my.nthu.edu.tw](mailto:clinic@my.nthu.edu.tw)

衛保組將協助詢問人事室，您是否屬受檢人員。

#### 十二、我無法在校內健康檢查時間內進行體檢，我可以自行至附近醫療院所進行勞工的一般健康檢查？

答：若健康檢查有缺項是無法符合勞工動部之規定，故建議您還是必須接受符合規格之健康檢查，若今年校內主辦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時間已過，又近年底關帳時間無法接受新的健康檢查收據核銷，故建議您明年可參加校內辦理之一般勞工健康檢查，並依第八點及第九點之說明，完成費用核銷。

十三、今年自費完成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但核對勞動部公告健康檢查項目有缺項，怎麼辦？

答：若健康檢查有缺項是無法符合勞工動部之規定，故建議您還是必須接受符合規格之健康檢查，若今年校內主辦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時間已過，又近年底關帳時間無法接受新的健康檢查收據核銷，故建議您明年可參加校內辦理之一般勞工健康檢查，並依第八點及第九點之說明，完成費用核銷。